

江医保发〔2026〕 号

江门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江门市“麻醉类”等 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县（市、区）医保局（分局），市医保中心，各有关医疗机构：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16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放射治疗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35号）等文件要求，制定并公布我市“麻醉类”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整合麻醉类等医疗服务项目及制定价格。公布麻醉类项目 10 项、神经系统类项目 79 项、耳鼻喉科项目 164 项、口腔类项目 114 项、呼吸系统类项目 68 项、血液系统类项目 15 项、消化系统类项目 150 项、泌尿系统类项目 87 项、精神治疗类项目 10 项、疝甲乳类项目 25 项、康复类项目 17 项及各加（减）收、扩展项目等 11 类立项指南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详见附件 1-11）。将除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以外的，属于立项指南落地前执行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除外内容的一次性使用耗材等，整理为可收费一次性使用医用耗材清单（附件 13）。同步废止现行麻醉类等 11 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附件 14-24），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开展此类医疗服务，按照新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收取费用。

二、制定“抗磷脂酶 A2 受体抗体测定”等项目价格。对我市基本医疗服务项目“抗磷脂酶 A2 受体抗体测定”、“内照射治疗（核素常规）”、“放射性核素敷贴治疗”等项目制定我市政府指导价(附件 12)。

三、各级公立医疗机构执行时在不超出我市政府指导价范围内按规定自主确定具体医疗服务价格，不得上浮，下浮不限。儿童加收项目的加收比例统一按我市现行政策加收10%执行。我市既往设立的，本批次涉及的十一个类别儿童加收项目，将随本次项目规范整合工作同步废止。

四、加强项目价格监督管理。各县（市、区）医保局（分局）应按规定做好价格信息公开和政策落实工作，加强对属地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项目执行的指导和监督。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价格政策规定和临床诊疗规范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不得收取未列明的费用；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规范医疗服务收费行为。

本通知自2026年6月30日起执行，此前文件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1.江门市麻醉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2.江门市神经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3.江门市耳鼻喉科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4.江门市口腔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5.江门市呼吸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6.江门市血液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7.江门市消化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 8.江门市泌尿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 9.江门市精神治疗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 10.江门市疝甲乳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 11.江门市康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 12.江门市“抗磷脂酶A2受体抗体测定”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 13.可收费的一次性使用医用耗材清单
- 14.麻醉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废止表
- 15.神经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废止表
- 16.耳鼻喉科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废止表
- 17.口腔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废止表
- 18.呼吸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废止表
- 19.血液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废止表
- 20.消化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废止表
- 21.泌尿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废止表
- 22.精神治疗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废止表
- 23.疝甲乳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废止表
- 24.康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废止表



(扫描上方二维码即可查看附件)

江门市医疗保障局

2026年6月 日